

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XXG-2020 第 2-1-2023

(托管行结算模式)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签署

目录

第一节	前 言	5
第二节	释 义	7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12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2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6
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1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9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0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1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47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48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9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0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1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56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8
第二十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4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69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71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74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83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87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89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0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91
附件一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93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94
附件三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95
附件四	预留印鉴授权书	96
附件五	投资监督事项表	97

重要提示

特别约定：《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托管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或者管理人指定的专线进行电子数据相关传输。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或者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指定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第一节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

四、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五、本集合计划为【固收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

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已提示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已提示投资者审慎规避违规、不当销售行为，如销售机构仍然违规或不当实施销售行为，则由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八、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第二节 释 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 号）。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	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
《运作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管理人	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华鑫证券”。
托管人	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广发银行”。
投资顾问	指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涉及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投资指令、交易安排等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机构。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销售机构	<p>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理人认可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p>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活推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销售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销售到销售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管理人公告。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销售期间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	集合计划从成立到集合计划终止的时期。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集合计划份额管理期限请参见集合计划销售公告或开放公告。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记载的具体日期为准。
T 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股指期货交割日	指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期	指管理人可为投资者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认购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累计份额净值	指单位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单位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计算比例和方式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家庭金融总资产	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资产管理产品	指《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

	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投资者声明：

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为满足《指导意见》、《运作规定》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承诺：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

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投资者同意，也无需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5.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账户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管理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客户账户相关信息。

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5. 管理人保证就投资者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

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等，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华鑫证券

联系人：刘帆

联系电话：021-54967795

传真：0755-83025029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凯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010-65169086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信息披露资料。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5、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6、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用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以协助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
- 7、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8、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9、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10、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和托管人的托管行为。
-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有权获得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服务，并对其提供的投资建议有审议、修改和最终的决策权。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有权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2、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3、依法募集资金，自行或委托符合监管要求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4、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5、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3、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5、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6、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9、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2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

人的监督。

22、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23、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24、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2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投资者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分配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2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

30、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1、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3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33、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3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托管人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保管职责。非因托管人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 6、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7、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一)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二)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三)审查保管产品以及委托资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四)对委托资产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五)对已划出保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六)对未兑付保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七)主会计方未接受保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八)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保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九)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十)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包括对管理人的行为的连带责任。”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依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资产权益。
- 4、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根据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对外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9、按照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3、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

1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15、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8、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0、托管人将依据管理人提供的符合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开展反洗钱筛查。管理人应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不承担因管理人提交虚假信息、不完整信息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因管理人过失导致托管人被监管处罚的权利。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为资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 投资标准信用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惠誉、标普等境外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2)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4)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 承销证券；

(9) 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10) 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

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执行，若本合同第十一章第四点、第五点的内容与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

4、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应自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六、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具体参见第二十四节展期条款）。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本集合计划管理权限届满或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的全部变现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十一、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分级。

十二、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一) 销售期：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息日、到期日、开放期等要素。

(二) 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17日、18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个周期的到期日（T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且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2、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临时开放日适用于：

(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2) 在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后，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3) 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更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3、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评估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投资者在此声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为满足《指导意见》、《运作规定》规定的投资者风险匹配要求。

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具体参与最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一) 销售机构：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渠道/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销售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本集合计划。

五、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一）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二）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6】%/年，管理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

（三）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1】%/年，托管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集合计划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托管人。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

（四）投资顾问费：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费。

（五）业绩报酬：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

（六）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七）其他费用

除第（一）至（六）项费用外，本集合计划费用还包括：

（1）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

（2）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4）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

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83001534000000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财产。

七、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见上述第六条“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直销柜台募集结算账户将以管理人官网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其他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服务机构，为【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提供管理服务，对【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实施监督。各方确认：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直销渠道以外的募集账户承担监管义务。

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销售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在销售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条件

自本合同生效后且集合计划公告成立即开始运作。

（二）日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

1、销售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销售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销售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销售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销售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销售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200人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管理人在【T+1】日对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2、开放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17日、18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个周期的到期日（T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例如，本计划的成立日为2020年2月24日，则2020年8月17日为首个封闭期的到期日，封闭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16日。下个封闭期的开放日为2020年8月17日和2020年8月18日，下期封闭期的到期日为2021年2月17日，以此类推。

集合计划每个计息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到期日（含）的期间，以此类推。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临时开放日适用于：

（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2）在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后，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3) 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更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二) 参与的原则

1、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请详见本合同第三节“承诺与说明”中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超过部分按 1 万及 1 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4、在销售期内，投资者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元/份额）参与；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5、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6、如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规模超过募集上限或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如本集合计划在任一开放期，销售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7、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销售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申请日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不包括利息）。

2、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8)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第（7）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

（四）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销售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销售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00元。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如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内参与的客户数达到 200 户，或达到规模上限的，可提前终止销售期。管理人提前结束销售的，应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销售期提前结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销售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具体计算参见例 1。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销售期产生利息 50 元，则该投资者最终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text{参与份额} = (1,000,000 + 50) / 1.00 = 1,000,050 \text{ 份}$$

(2) 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div \text{受理申请当日 (T 日)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注：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 (T 日) 自动退出

(二) 退出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 (T 日)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 (T 日) 自动退出。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4、当日的预约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 3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

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30】万元，低于【30】万元时，管理人应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退出需要在各期产品到期日前预约申请，否则将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参与下期产品。每期产品的到期日（T日）之前第6个工作日和第5个工作日为预约退出日（即T-6日、T-5日），对于已在退出预约日（即T-6日、T-5日）办理退出预约申请成功的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无需在T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如果投资者持有到期而未申请退出，且到期时没有滚动发行相同投资期限的下期产品，则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退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投资者于到期日（T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未通过预约赎回申请退出的份额”（即在T日才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申请。

2、预约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在退出预约日（即T-6日、T-5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退出预约日后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退出预约日后第2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款项将在T+4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十九节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四）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日（T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

产损益。

(五)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六)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4、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集合计划的转让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投资者、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30万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资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

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三）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四）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六、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即当事人签署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一) 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二)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
- (五)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 20 年以上；
- (六)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七)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八)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为资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在管理项目风险的基础上寻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获取稳健收益。主体资质重点关注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重点关注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重点关注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

四、建仓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管理人在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惠誉、标普等境外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4）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

为；

- (8) 承销证券；
- (9) 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 (10) 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11)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2)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执行，若本合同第十一章第四点、第五点的内容与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

4、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应自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如需），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交易程序

（1）投资方式：委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

(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

(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九、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十、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石峰、朱婷】担任。

石峰先生，现任华鑫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南京大学金融工程本硕，注册金融风险分析师（FRM）持证人，拥有 10 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包括 4 年信用研究工作经验，历任广发证券信用风险经理、长江证券资管债券投资经理和云南国际信托固收投资副总监。最高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50 亿，注重大类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在城投债、产业债、利率债和可转债领域具有丰富投资经验。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朱婷女士，现任华鑫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历任基金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券商资管 ABS 团队高级项目经理、券商资管固收产品投资主办人。拥有 7 年资管行业从业经验，对各类资管产品具有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经验。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与变更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募集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账户预留印鉴按托管人要求办理。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并以此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

委托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其预留印鉴至少有一枚托管人印章，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由

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一)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 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四)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擅自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

(六) 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客户的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七)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

2、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托管人可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的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邮件的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gaoxy@cfsc.com.cn、luowj@cfsc.com.cn、lilt@cfsc.com.cn、zhaoqian@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其他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投资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章样本等真实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投资指令。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指令发送

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予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 15:00；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是 9:00-11:30，13:30-17:00）。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传真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托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将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原件送达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托管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事项

1、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委托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损失的，由投资者负责向第三方追偿，管理人、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2、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相关委托财产管理运用指令拒绝执行。

3、托管人应对指令依据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应当要求管理人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 （二）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执行，若本合同第十一章第四点、第五点的内容与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不一致的，

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四）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于托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托管人对“投资限制”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计划。

（七）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Q 日内（Q 为估值日）负责计算，Q 日内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由资产管理人 Q 日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 Q 日复核完成。）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一)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未公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

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前一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8、管理人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应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系统故障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

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一)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三、会计核算

(一) 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二) 会计核算方法

-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同业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102730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 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仲裁费、诉讼差旅费、律师差旅费等。

(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审查。

二、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若投资者多笔参与，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退出日、收益分配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E=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E=F \times C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t / 36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 (T 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投资者分红、投资者退出或清算款项 (以下简称“退出金额”) 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 退出提取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1：某投资者预约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全部预约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假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1%，则

$$R (\text{年化收益率}) = (A - 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 (1.15 - 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50\%$$

$$E (\text{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5.1\%) \times 60\%] \times t / 365 \\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9.50\% - 5.1\%)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5559.19 \text{ 元。}$$

例 2：投资者于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分红提取

当管理人进行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3：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R(\text{年化收益率})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 (1.15 - 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50\%$$

$$E(\text{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5.1\%) \times 60\%] \times t / 365 \\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9.5\% - 5.1\%)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5559.19 \text{ 元。}$$

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在 2018 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 40 万份，封闭期 6 个月 after 在 2019 年第一次开放时又参与 60 万份，2019 年第二次开放时又退出 50 万份，则认为这 50 万份中的 40 万份持有 6 个月，另外的 10 万份持有 3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销售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

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可分配收益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四）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每次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五）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末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红利再投资。

（六）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转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

5、实施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根据现有规则，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其所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一）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五）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自行查询、交易系统自行查询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投资者需要邮寄对账单，需及时与管理人取得联系，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 （三）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四）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九)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二)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十三)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

1、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开放，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退出日办理份额退出，其他时间投资者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预期收益率，也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投资可能出现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本金受损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未全部变现，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延期至投资资产全部变现之日，相应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4、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若有）

管理人参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交易，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5、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二、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

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签约风险、对账单风险、份额转让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其它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

（一）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四）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六）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5、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7、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9、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10、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可使用邮寄对账单等方式，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

或者快递途中丢失，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1、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12、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3、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

因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估值风险

由于投资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F、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G、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H、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4) 投资于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5) 债券回购业务风险

A、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债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B、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产管理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如参与债券正回购比例较高，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C、参与债券回购交易，如发生交收违约后中国结算或其他质权人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6)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A、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B、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C、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

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D、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7)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可转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14、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5、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16、估值风险

若估值日私募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只能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对于本集合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17、其它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投资者。

三、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部分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其中（1）、（2）两项管理人需于变更生效将变更公告提前发送托管人：

-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投资经理的变更；

2、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 （1）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

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4.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5.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

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5.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 2 人。

（二）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六）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七）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八）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九）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十）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十一）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三)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六)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

(七)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本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 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7、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

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投资者、管理人认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一）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二）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此确认，托管人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仅适用于本合同的签订。管理人应确保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与管理人、托管人在线下签署的版本一致。

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产管理电子合同及托管人印章电子版本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仅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管理，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输投资者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二、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和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在签署《管理合同》时应详阅上述文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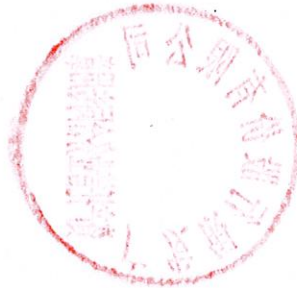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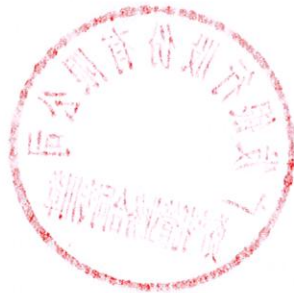
二、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24日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28日



附件一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77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同业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102730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132310625R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57678883Q
4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310104000015714
5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400435444
6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7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9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EG5U
10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11	烟台山基金小镇(烟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602MA3QWYREXU
12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7454W

附件三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以下为前十大股东名单（关联方）（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及托管人公告为准）：

广发银行最新关联方名单(2022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
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4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5	财政部	主要股东
6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7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9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附件四 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 HXXG-2020 第 2-1-2023 的《华鑫鑫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件五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业务。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二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p>(二)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 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惠誉、标普等境外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2)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 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三</p>	<p>投资禁止</p>	<p>(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由管理人负责监控;</p> <p>(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由管理人负责监控;</p> <p>(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由管理人负责监控;</p> <p>(6)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7)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8) 承销证券;</p> <p>(9) 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由管理人负责监控;</p> <p>(10) 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11)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2)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 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注: 如果投资范围、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需要调整, 必须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一致方可执行。

